

# 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簡章

## 一、說明：

由佛光山所成立之佛光緣美術館，希望藉由文化藝術推廣人間真善美，共同創造一個美好的社會，特別提供海內外 22 分館作為展示平台，歡迎所有從事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體申請展出。

##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、各級機關、學校等)。
- (二) 展出地點應以申請人所在國家之單一館別為選擇，作品經審查通過，即可安排展覽。
- (三) 展覽類別：

### 1. 個展及聯展：

- (1) 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、各級機關、學校等)。
- (2) 同一作者之作品，於同一年度限申請乙次，不得同時申請個展、聯展，或同時參與兩次以上之聯展。凡通過任一分館展出者，需經三年後，方得再申請，違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3) 為鼓勵學童與青年創作，凡以學校名義者，得每年可提出申請。
- (4) 凡學校之畢業展，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，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- (5) 凡屬團體協會，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與確認實際展出名冊，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
### 2. 海內外巡迴展：

- (1) 曾通過本館審查並展出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、各級機關、學校等)，展出兩年後，方可提出申請在兩個以上(含兩個)的館別展出，即為申請巡迴展。
  - (2) 通過本館審查並巡迴展出者，須經三年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3. 非上述類別之申請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巡迴之申請並代為勾選該地區館別。

### 三、申請媒材類別：

項次	類 別	說 明
1	西畫類	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、複合媒材等。
2	膠彩類	膠彩作品。
3	中畫類	水墨、彩墨、佛畫、版畫等。
4	書法金石類	書法、篆刻等。
5	雕塑類	各種木材、石材、金屬及複合媒材等。
6	攝影類	各類攝影。
7	工藝類	竹器、葫蘆、陶藝、玉石、棉布織品、押花、複合媒材等。
8	兒童創作類	幼稚園、國小兒童之各類作品。
9	收藏類	各項文物或有特殊紀念價值之收藏品。
10	其他	不屬於上述範圍之各類型藝術作品，惟不能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相關法令者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年 7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申請展」字樣。

(二) 申請人須檢附以下必要資料（請至本館網站下載申請簡章）：

1、「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」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
2、申請展覽作品圖像之數位電子檔（每張不超過 1MB 之 jpg 檔），請放置同一資料夾中，並編號說明每幅「作品名稱、作者、材料、尺寸（cm）、創作年代」等，以光碟片連同申請表電子檔、紙本送件之。

3、檢附作品數量如下：

(1)個展圖檔：展出作品圖檔至少十二件。

(2)聯展圖檔：四人以下每人各繳作品至少六件，五人以上各繳作品至少四件。

4、如申請展出之作品為立體者（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裝置等，非平面作品），至少應有五件作品需個別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電子檔。

(三) 上述為申請必要資料，如有相關畫冊、照片圖文等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。

(四) 送審之申請表及作品圖像電子檔，如有無法辨識、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格準備申請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(五) 申請人之作品須於展出前六個月，完成足夠展出之數量，方得提出申請，數量不足不列入審查（請自行接洽各館，了解可展出件數），立體作品之展示需自備防護罩等配件。

(六) 上述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**最近三年內所創作**。

(七) 佛光緣美術館海內外**22分館**，申請人請依規定勾選一處希望展出地點（巡迴申請方可勾選兩處以上）。

#### 五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
(一)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並獲通知者，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館；**未事先告知本館者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**。

(二) 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所屬展覽場地（本館及評審委員得視作品內容，建議並經申請人同意，可於其他分館展出）。每檔展出期間以三週至八週不等，展期由本館訂定。開放時間依據各館別規定之。

#### 六、審查：

由總部聘請評審委員進行申請展出作品之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#### 七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館免費提供展覽場地，但通過申請展展出時，得酌收行政作業費**四仟元**，巡迴展則每增加一館費用增加壹仟元。展場佈置前須與本館共同研商且獲同意後，由展出者負責作業之。

(二) 展出者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恢復展覽場地原狀，如逾期限，展覽場所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
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等與展覽相關之作業與費用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
(四) 申請人須製作海報交館方協助推廣，數量視各館需要訂定。展示說明卡由本館印製，申請人所印製之文宣，如邀請卡、宣傳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，須送本館確認內容，並經同意後，方由申請人自費印製。

(五) 如舉辦開幕等儀式，請與本館展覽組負責人協調辦理，費用由展出申請人負責。

(六) 展覽開幕前，展出者應安排時間為本館義工進行導覽培訓，並提供作品說明資料。

(七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
(八)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(九)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十) 申請人應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，相關作業及未盡事宜應依本館展覽管理辦法規定與展出合約辦理之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佛光山佛光緣美術館總部

協辦單位：佛光緣美術館海內外 22 分館

洽詢電話：886-7-6561921 分機 1436 展覽組

E-mail: fgs\_arts@ecp.fgs.org.tw

申請資料請寄：84049 台灣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寺

佛光緣美術館總部 展覽組 收

佛光緣美術館海內外分館資訊查詢

及下載所需表單請上網 [www.fgs.org.tw/fgsart](http://www.fgs.org.tw/fgsart)



(請以所在國家之單一館別為選擇，勾選一個以上者，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
請  
勾  
選  
計  
畫  
展  
出  
館  
別

台灣地區：佛光山蘭陽別院(宜蘭館) 佛光山南屏別院(高雄館)  
佛光山台北道場(台北館)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 
佛光山惠中寺 (台中館) 佛光山寺(總館)  
佛光山福山寺 (彰化館) 佛光山寺(寶藏館)  
佛光山南台別院(台南館) 佛光山屏東講堂(屏東館)

(同時勾選台灣及海外地區者，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
大陸地區：中國大覺寺美術館  
中國嘉應會館美術館  
中國鑑真圖書館美術館

亞洲地區：馬來西亞佛光山東禪寺(東禪館)  
香港佛光道場(香港館)  
菲律賓佛光山萬年寺(馬尼拉館)

大洋洲：澳洲墨爾本館  
澳洲佛光山南天寺(南天館)  
紐西蘭北島佛光山(紐西蘭一館)  
紐西蘭南島佛光山(紐西蘭二館)

美洲：美國佛光山西來寺(西來館)

歐洲：巴黎佛光山法華禪寺(巴黎館)

(凡標註為「※」者，於2013年起改為常設展，故不在申請之範圍。)

※ 我已詳閱簡章及注意事項，並將上述欄位填寫清楚，也同意遵照申請辦法，參與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事宜。

(請印出申請表並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